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ST 西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次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一家，为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资源”）。

●本次抵押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本次抵押担保计划期间：担保的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抵押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资源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从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 3,000 万元整的小微企业借款，公司以预计评估价值为 6,500 万元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提供抵押。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对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尚在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据此，本次新增加实际发生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是否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付君

注册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洗染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最近一年及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西钢资源资产总额为 50,838.97 万元，负债总额 4,563.21 万元，净资产 46,275.7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5,880.14 万元，净利润-3,613.41 万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西钢资源资产总额为 50,073.53 万元，负债总额 4,013.57 万元，净资产 46,059.96 万元；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3,304.49 万元，净利润-215.80 万元。

3. 公司持有西钢资源 100%股权，西钢资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二）担保金额：3,000 万元。

（三）抵押物评估价值约：6,500 万元。

（三）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计划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

（四）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抵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公司拟同意以预计评估价值 6,500 万元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提供抵押，为全资子公司西钢资源在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 3,000 万元整的小微企业借款。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借款。

（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财企部、证券合规部等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四）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抵押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担保履行的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担保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本项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同时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 西钢资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